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仲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7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仲廷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第1 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均稱：僅對量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且參酌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亦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犯罪事實部分，原審逕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黃仲廷於民國113年4月初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紅豆」及「小賴」等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依指示拿取提款卡提領、轉交詐欺款項之提款車手。黃仲廷與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初，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潔歆」、「靖琳」、「楊宗岳」向蔡景任佯稱：在網路上註冊帳號後，可以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蔡景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9日20時39分許，匯款新台幣23036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紅豆」及「小賴」再指示黃仲廷持郵局提款卡，於同日20時55分、56分許，前往高雄楠梓區德民路1208號統一超商興泰門市提領20000元、3000元，再轉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因而認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紅豆」及「小賴」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參、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科刑理由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另洗錢防制法則同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先予敘明。本件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均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依據。至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雖其中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然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之詐欺獲取財物金額，均未逾500萬元；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責規定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且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刑度亦以新法為輕。而新舊法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二、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又於原審審理中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300元，此有收據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4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審均自

自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且均繳回犯罪所得，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因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想像競合之輕罪所具減輕刑責事由，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三、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本件被告所詐取之金額僅為2萬餘元，詐取金額並非巨大，侵害之法益並非嚴重；甚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並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在依法必減其刑之下，原審竟仍科處最低法定刑以上之刑（有期徒刑1年4月），容有量刑畸重之情，即有不當。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智健全，應能以正當工作維持生計，未能體會國家社會痛斥詐欺犯罪敗壞社會運作基礎之普遍信任、侵害正當財產紀律之犯罪結果，為圖獲取利益，竟加入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提領、洗錢等犯行，並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惟念被告犯後在偵查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等犯罪後態度，再衡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不詳予列載，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佳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